

法国小农经济改造对 中国的启示

◆ 杨 澜¹ 付少平¹ 蒋舟文²

摘要:在法国现代化过程中,大革命中的土地政策奠定了法国小农经济的基础,农业的现代化因为土地的过于碎化而步履艰难。直到 20 世纪中期才采取措施在有效实现土地集中的基础上加速并最终完成农业现代化进程,成功实现了对小农经济的改造从而真正成为资本主义农业强国。分析此期间法国的经验教训,可以为同是小农经济占据主导地位的中国农业现代化提供有益的启示。

法国现代化过程中,农业经营方式呈资本主义大农场和小农经济长期并存,其中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局面,并对法国现代化进程产生了深远影响。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土地集中政策的出台和农业现代化的最终实现,法国才完成向资本主义大农业的转变,成为工农业并举的大国。中国同样是一个小农占据主导地位的农业大国,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农业和农村落后于工业和城市的发展。要现实农业和农村的振兴,关键是如何解决中国传统小农户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的问题。

一、法国小农经济长期大量存在的原因和影响

主要资本主义大国在实现工业化的同时,农业生产也完成了从传统农业向资

本主义大农场的商品化农业转化。但唯独法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一直是资本主义大国中农业最落后的国家,大量农民分散在小块土地上从事传统性农业生产,直到 1911 年,农业人口还占适宜工作人口的 41.2%。

其实,法国小农经济由来已久,土地碎化的现象十分严重。据统计,1862 年全国占地 1hm² 以上的农户共用 320 万个,其中,占地 1~10hm² 的小农户就有 244 万个。1882 年,全国共有农户 5 672 007 个,其中占地 10hm² 以下的小农户就有 4 802 697 个,占农户总数的 84.7%,占地不到 1hm² 的最小农户有 2 167 667 个,占农户总数的 38.2%。1862 年,占地 40~100hm² 的大农场只有 15 万个,仅占全国农户数的 5%。1882 年,占地 40hm² 以上的农户为 142 088 个,占农户总数的 2.5%。直到

1908 年,占地 10hm² 以下的小农户有 4 611 564 个,仍占农户总数的 83.8%;其中占地不到 1hm² 的最小农户就有 2 087 851 个,占农户总数的 38%。同年,占地 40~100hm² 的农场,有 118 497 个,占农户总数的 2.2%;占地 100hm² 以上的大农场只有 29 541 个,占农户总数的 0.5%。虽然大革命中保留了部分大农场并在以后得到了发展,大农场占据了大片土地,但是总的来说,小农仍占优势地位。20 世纪初,农场的平均占地规模,美国为 55.85hm²,英国为 25.50hm²,德国为 13.56hm²,而法国则不足 10.12hm²(许永璋,1994)。法国的小农作为一支独立的经济力量和社会阶层长期存在,到 20 世纪中期,有些法国学者认为,一半以上的法国农户依然应该归入小农的行列。

法国小农经济开始于法国大革命。大

革命中,法国资产阶级力量远远小于封建统治阶级力量,这决定了他们必须把自己变革生产方式的要求与满足农民对土地的渴望统一在推翻封建统治的目标下,借助农民的力量进行革命。因此,雅各宾派宣布取消一切封建赋税和义务,没收王室、教会和逃亡贵族的土地分成小块出售,并按照当地人口平均分配农村公有土地,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建立起来了小农土地所有制。后来的拿破仑颁布了《民法典》则为之提供了法律保护。这样,小土地所有制便在法国长期保留下来,并在以后还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发展。

小农土地所有取代对封建土地制度是历史的巨大进步,它在大革命后初期曾极大地释放农民的生产热情,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使近代法国农业基本上能满足国内人民的需要,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历史的发展,这种小土地所有制日益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负面影响更是显而易见。

土地太小使得农业是分散经营的,无法进行分工、机械化和技术推广。农业产量很低,增长缓慢。据统计,1852—1866年,法国谷物产量仅增长了12%,而同期的德国谷物产量却增长了77%。农民仅能勉强为生,很难置办机器、化肥,更无力改良土壤和兴修大型水利工程来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反过来又加剧了农民的贫困和生产条件的恶化。

农业生产的落后使得农业不能为工业提供充足的原料,美国南北战争期间的运输封锁就曾一度造成法国棉纺织业因原料极度匮乏而萎缩。农业生产效率很低,19世纪末,法国每个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率比英国低49%,比荷兰低39%,比比利时低38%。每个农业劳动者所生产的农产品,在法国只可供4.3人消费,而在美国却能供7.4人。这使大量人口只能留在农村从事农业劳动,1907—1913年,法国平均每年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仍有856万,不能为工业提供充足劳动力。农民非常贫困,日常消费主要来自自己生产,有效需求不足,造成国

内市场狭小。因此,小农经济拖了工业发展的后腿,使法国工业进程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表现出发展过程缓慢、发展不充分的特点,被后起的德国和美国赶上和超过,19世纪由世界第二位退居世界第四位。可以说,小土地所有制是近代法国经济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对小农经济的改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开始了以土地集中为核心的对小农经济的大规模改造。

首先,推行调整农业结构的政策,该政策的目的是通过土地集中,扩大小农场规模,同时限制农场面积的无限扩大,建立最适合规模的农场——中型家庭农场。

(1) 法国建立了土地整治和农村安置公司。这种公司是受国家控制的区域性非盈利性机构,全国约有30个。公司董事会由政府官员和农业行业的代表组成,政府通过农业部、经济和财政部派出的两名特派员对公司实行监督,其股东主要是各省的农业行业组织;资金来源于政府资助、地区农业信贷银行的低息贷款和购买土地的提成。土地整治和农村安置公司有收购土地和农场的优先权,分散的土地收买之后通过合并、整治、改良和规划,使土地达到“标准经营面积”再出售。整治后的土地按规定转卖给下列人员:具有资本愿意投资的人;具有较高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人;对土地最需要的人;有经营能力的小农场和代表着农业未来的青年农民。

在全国范围内,自公司创建之日起到1977年底为止,共收购土地98.6万 hm^2 ,重新分出土地84.9万 hm^2 。通过这项措施使106 000个农场得到了扩大或改建,6 800名农业劳动者得到了安置,近1/10的农业劳动者受益。小型农场逐年减少,中型农场面积逐渐扩大。面积为50和50 hm^2 以上的农场,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比重:1963年为28%,1970年为36%,1976年为

43%,1984年为50%(万宝瑞等,1986)。

(2) 设立调节农业结构的社会行动基金。其基本任务之一是发给自愿让出农场的退休农场主可观的退休金补贴;二是设立了“非退休的补足金”,发给提前退休的男性农业经营者,直到他领取退休金为止。全国农场整治机构中心还为改换职业的农民提供培训的路费和生活费,使迁移者更容易就业和融入城市。据统计,1963—1982年,脱离农业经营受益人数为63万农户,转让土地1 100万 hm^2 ,占农用总面积的1/3(万宝瑞等,1986)。

其次,鼓励农民建立互助合作组织。国家通过财政和经济政策鼓励农民进行集体产生,在创办各种互助合作组织时国家给予优惠,如贷款利息从7%以上减少到2%~3%;《市场法》规定,对联合起来的农户,生产商品性强的产品,国家要给予价格补贴;还规定,国家向合作组织提供设备、工具、肥料和技术支持。因此,法国兴起了许多以亲属关系为纽带的比较稳定的互助合作组织。合作组织不改变土地所有制和农具的所有权,但能使用更大面积的土地,在劳动、购买、使用机械上分工协作,共同抗御风险,并争取到国家对互助合作组织的各种优惠。据资料显示,自1966年起,每年建立400~500个互助合作组织,后来速度加快,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这种组织的平均土地面积为70 hm^2 左右,相当于法国农场平均土地面积的3倍。

第三,法国政府为了避免土地过分集中,通过税收和价格限制经营规模过大的农场,保护中型农场。法国是欧共体成员国,其农场产品的价格根据欧共体市场来确定,当国内市场价格低于共同体市场价格时,国家要给予补贴使之达到保护价格的标准。法国在确定保护价格时,首先考虑的是中型农场的利益。小农场由于劳动生产率低而成本高,竞争不过大、中型农场,常常被迫合并或转让。

第四,法国政府实施包括社会保护制度、预防农业自然灾害和农村住房援助建设的农业社会政策。对农民的社会保护制

度是只要农民每年缴纳按收入一定比例的退休、疾病等保险费,便能享受在生病就诊时只付少量医药费;凡有2个以上子女的可得到家庭补贴;农民年满60~65岁退休后每年可领取一定的养老金。当农民受灾损失占其产值的25%以上时,政府就提供灾害优惠贷款。政府还以补贴和优惠贷款的方式支援农民建房。法国的农业社会政策使农民同工人和公务员一样从生到死皆有生活保障(马生祥,2004)。

法国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实现了土地的集中。1955年法国有230.7万个农场,79.3%在20hm²以下。到1979年农场总数减少到126.2万个,其中20hm²以下的农场仍占60.8%,而所占的耕地面积仅为全国耕地面积的18.5%。土地的集中有力的促进了农业现代化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最终实现,并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农业总收入从1954年的140.8亿法郎增加到1972年450.6亿法郎。

三、法国改造小农经济 对现阶段中国的启示

中国现行的土地制度是1978年确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它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激发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适应改革开放初期较低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改变了中国主要农产品长期短缺的局面,粮食总产量从1978年的3.048亿t增加到1998年的5.1亿t,增幅达66%,平均每年增产2.3%(方浩,2003)。农业发展满足了人民的粮食需求并促进了中国经济的腾飞。

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农民分散为孤立经营的农户,把土地分割为面积大小不等的地块,形成数量庞大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加上人地矛盾突出,中国目前农户户均占有耕地仅0.37hm²,人均耕地面积仅为0.1hm²,为世界平均水平的42%,土地碎化程度比法国还要严重(王悦等,2005)。这种超小规模的土地经营模式不利于引进资金、推广技术和实行机械化,难以

形成规模化效应,而且单个农户面对买方市场获得信息的能力有限,市场参与能力低,抗风险和灾害能力差,不利于农业生产的社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不适应现有农村生产力的水平要求。

参考世界主要国家的农业发展历程,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土地适度集中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就法国来说,如果从雅各宾派实行革命的土地政策算起,到法国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中间整整经历了162年(1793—1955年),如果从宅地法颁布那年算起,美国实现这个过程只用了不到一半的时间(1862—1940年),可见法国的农业现代化因为小农土地所有制的存在走过了多么漫长的历程,更何况农业的落后还长期制约着法国整体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法国的情况警示我们必须在中国农业小规模经济的弊病开始暴露的时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地的适度集中,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创造条件。否则,随着工业化、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土地价格骤增,势必阻碍土地的集中、合并和组合,使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难度和代价变大,从而制约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不同于法国的土地私有制,中国土地是公有财产,不能作为商品自由买卖,市场机制也就不能对土地集中中发生效力。因为农民人数庞大,土地事关广大农户的生计和国家的政治稳定,所以中国仍然延续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此,中国目前的土地集中还需要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进行。结合中国目前的土地集中措施和法国改造小农经济的经验,我们可以得到以下有益的启示:

(1) 目前中国土地集中主要采取土地转包的方式,这实际上是在不改变现有土地所有权的条件下通过调整土地使用权来

改变土地使用权和劳动力的组合规模。但它只是在农民不离乡转业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很难适应当前城市化加速时期大量农民离乡转业情况下土地集中的要求。国家可以建立像法国土地整治和农村安置公司那样的机构,大量优先购买离乡转业农民所放弃的土地,对他们在土地上的投入和劳动、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补偿,然后通过治理、改良,化零为整,达到一定规模后出租给留土农民,建立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既能有效地防止农地非农化使用倾向的加剧,还起到土地集中和安置就业的作用。

(2) 从法国情况来看,土地在农业中体现的是生产要素的生产功能,农民的社会保障功能是由社会来承担的,两者相互独立。而对中国农民来说,土地的基本功能是生产资料和生活保障。在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土地的承包责任制不仅没有弱化或剥离土地对农民的生活保障功能,反而使之得到强化,造成农民兼业行为的泛化和故土难离心理的加强。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农民离开土地的后顾之忧,为土地集中经营创造条件。

(3) 要加强农村非农产业和城市第三产业的发展。农业剩余劳动力能够大量转移出去,是土地集中、扩大农业经营规模的重要条件。

(4) 政府应该适时改革户籍制度,加大农村公共服务的力度,拿出实际行动支持农民的非农转移。户籍制度是阻碍劳动力流动的体制障碍,导致入城农民难以融入城市而成为城乡之间的候鸟;中国没有像法国那样系统地对离开土地的农民提供经济资助和就业培训,没有从实际上鼓励农民改换职业,这种状况急需改变。

(5) 国家应该鼓励农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农业合作组织有利于土地经营面积的扩大,进行分工协作、资源共享、技术推广和分散风险,适于目前土地产权不变的情况下实现农业的产业化。

作者单位: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²安徽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经贸系